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2年3月30日獲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

A. 組成

- A.1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決議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1)條,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委員會,名爲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
- A.2 本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B. 成員

- B.1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最少 3 人,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B.2 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
- B.3 本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C.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C.1 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 1 次委員會會議。若委員會主席認爲有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
- C.2 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本委員會成員均須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惟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出 席人數爲 3 名成員。
- C.3 公司秘書將擔任本委員會所有會議的秘書。若公司秘書未能出席任何本委員會會議, 則由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或公司秘書替任人擔任本委員會會議秘書。
- C.4 本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

D. 權力

- D.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
- D.2 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應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如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D.3 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本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 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E. 職責

- E.1 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E.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並就任何爲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E.1.2 就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再經董事會通過落實;及
 - E.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F. 申報程序

- F.1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本委員會所有成員評 閱。
- F.2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會所有成員存查。
- F.3 公司秘書應爲本委員會存置完整的會議記錄。

-完-